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尤志田

債 務 人 葉宥宏

一、債務人葉宥宏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76,000元，並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3期。

二、債務人葉宥宏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1,1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3期。

三、債務人葉宥宏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81,49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3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3期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2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6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